

■陶琦

前两年,英伟达CEO 黄仁勋受邀到斯坦福大学为即将毕业的学弟学妹们做演讲,他没有选择说一些激励或者暖心的套话,而是以一个过来人的经验直言劝诫这些名校学子,能进入世界一流大学斯坦福的校门并且毕业拿到学位,已足见他们有多么优秀,其中大部分人接下来还会到硅谷、华尔街工作,金钱、名望、成就、美好的人生,正在向他们招手。

但是,由于过往在与同辈人的竞争中屡屡取胜,路走得太顺畅,这些名校学子难免会对自己的未来抱有极高的期待,误认为以后的人生也会像已经走过的路一样,所到之处皆为坦途。一旦遇到未如预期的挫折困难,很容易就懵了,难以处理应对变化、缺乏应有的韧性,无法调整心态以增强适应力。所以,黄仁勋“很得罪人”地祝这些学子,未来会有更多的痛苦磨难经历。因为名校生不缺智商和上进心,唯有加强“逆境情商”,提高韧性方面的心理建设。这个过程是没法替代的,只有通过不断挫折、磨难的痛苦经历,才能打破知易行难的

■余毛毛

一棵繁茂的小树

这棵小杨树是去年从天上掉下来的,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我家楼下的江滩上全是杨树林。一粒树种,随风飘荡,落到我家30层的顶层露台上,不知怎么的,就在墙角扎下根,生长起来。但它生长的环境太过于恶劣,是从地板砖的缝隙里长出来的,而地板砖下也是水泥地。有生活经验的人都知道,有些小草小树,是能在水泥地上生长的,但它们长不好也长不大。我家这棵小白杨,树干只有我大拇指粗,树枝比筷子都细,最大的树叶都没鸡重大,它长到和我差不多高的时候就不长了,永远都是棵小树。从去年11月到今年3月,它都是副枯枝的模样,天天看它,也没什么感觉,就像露台上的那条长凳,就是个存在而已。

然而,春天来了,它慢慢地有了些变化。先是每根树枝的顶上长出个褐色的小芽苞,这引发了我的兴趣,谁有这么优越的条件来观察一棵小树的成长呢?这么方便,几乎都不费事。于是我开始像胡适看他的兰花草一样,“朝朝频顾惜,夜夜不能忘”地观察它。慢慢地,芽苞们裂开,长出鹅黄色的小比小指甲都小的小叶片;叶片多少不一,多则9片,少则6片;慢慢地,叶片们开始长大,色泽变成清绿,并长出细嫩的暗红色叶柄,能在风中袅袅地起舞了,而不是可怜地贴在枝头摇晃。虽然每根枝头都长出树叶,但这棵小树一共才只有几十根树枝,也谈不上繁茂。不着急,就像芝麻开花节节高一样,小杨树采取的是往下走策略,当顶端的树叶长成以后,树枝的第二节

■朱敏

“复式班”小学

说到“复式班”,估计没有一个年轻人能听懂。但在我们那个时代,似乎每个乡下小学都有“复式班”。我出生在一个偏僻落后的小山村。我当年就读的小学,是一座只有四间平房外加一个简易厕所的简陋学校。学校只有三个老师,一个年级只有一个班,我们班只有15个学生。四间平房都是泥地,三间做了教室,一间稍微小一点的,是教师办公室。那个年代,小学是五年制的,三间教室三个老师,老师和教室都不够,于是便有了“复式班”两个所谓“复式班”,就是一间教室里安排两个年级。讲台下,左边两排是高年级,右边两排是低年级。也许老师们都觉得一年级很重要,是学习的关键期,所以只有一年级拥有了一完整的教室。一年级的班主任姓黄,是个胖胖的女老师。黄老师啥都教:语文、数学、思想品德、体育,偶尔还有劳动课。在那个农村教师业务素质普遍不高的年代,黄老师在教拼音的时候,起码能分清前鼻音后鼻音、翘舌音和平舌音,这已经很不错了。我大学毕业后当了13年的中学语文老师,虽然平时讲话有很重的家乡口音,但在我们老家,我这样能有意识地念翘舌音和后鼻音,被学生们视为“普通话标准”的老师,一切得归功于黄老师,是她为我打下了良好基础。二年级和三年级安排在同一个教室,由姓胡的老师教,胡老师也统包一切课程。四年级和五年级一个教室,统包的老师,我们称他为“常老师”。其实“常老师”也姓“胡”,但是为了与另一个“胡老师”区别开来,他就取自己名字中的一个“常”,让我们称他为“常老师”。常老师是个退伍军人,年纪比我父亲大几岁,常年穿着中山装,左胸口袋上插着两支钢笔,兼着我们小学的生长。

可能有人会问,“复式班”怎么上课?老师们自有妙招。他将一节课分成两部分,前面20分钟,先让一个年级预习,他给

桎梏,把握到成功的关键。

我看完黄仁勋的这段演讲,钦佩他是一个直率而又心思细腻的人,道出了知行哲学的本质。因为人受到挫折,“悲观规避”是人性中一种根深蒂固的本能反应,会害怕再次碰壁遭遇同样的处境,不是每个人都能愈挫愈勇、百折不回的。很多时候,人们还会给自己找理由,把责任归于外部环境或他人,令逃避挫折的行为合理化,于是也就无法修正暴露出来的错误和问题,失去改变状况的可能性。

黄仁勋不是第一个这样说的人。2017年,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罗伯茨受邀前往儿子的中学毕业典礼上做演讲,他对儿子所在的贵族寄宿制学校的毕业生说:“我不祝愿你们好运!我祝福你们人生旅途中时常运气不佳,唯有如此,你们才能意识到概率和机遇在人生中扮演的角色。”这真不是说些车轱辘话哄骗人玩的“心灵鸡汤”——没有人会喜欢挫折和逆境,但现实中很多人在成长过程里,已经养成了自己固有的一整套思维行为方式,或一直行之

又生出一个芽苞,把顶端的树叶生长过程再重复一遍;然后是第三个芽苞……于是一棵具体而微的杨树就这么有模有样地生长起来。我到楼下江滩的杨树林里去看树,每棵树都比碗口粗,每棵都笔直地长有四五层楼高,每棵树上都长满比我手掌还大的树叶。风一吹,树木们摇晃起来,树叶哗哗作响,我一下子就感到眩晕起来,就感到自己掉到一大片绿色的迷雾中,什么也看不清了。那时候,我感到自己很幸运,因为我清晰明白地目睹了杨树的生长过程,而这是你在树林里所无法观察到的。江滩上的树,最低的树枝和树叶我伸手都够不着。梭罗说,美国的一些农民,一辈子都生活在一种松树下,但一辈子都没看到树开的花,因为那花只开在树的顶端。江边的杨树林,我一年里总要去几十次,但我想,如果不是这棵掉落到我家的小杨树,我也是一辈子都不知道一棵杨树是怎么生长的。

我以为这样的观察,和目睹一个孩子的成长同样有价值,都满怀爱意,都充满希望,都饱含欣悦,而且还不用操心。这棵小树生活的环境,远比它的江滩上的大哥大姐们艰难;它没有营养深厚的土壤;旱季时树根也不能从地下抽水;无依无靠,刮风时连个抱团扎堆、共同抵抗的同类都没有。然而,它活了下来,并在春天时长成一棵繁茂的树的样子。我喜欢它,这是大自然赐给我的一个美妙的秘密和礼物。

有效、无往不利,或已经习惯成自然。

但人生都难免会有起落,当骤然遇到不同的逆境状况时,其中一些人没有意识到自己固有的思维行为模式,或许并不适用于当下这种情况,于是就无法及时调节、修正自己的欲望与执着,会难以承受挫折和痛苦的淬炼,很容易产生两极分化的表现:要么颓了,要么仍旧一根筋走到底。即使发现了问题,一般人想要及时改变思路,或接受全新观念也并不容易。想要去除我见我执,知道自己输在哪里并且有勇气作出改变,除了须依赖自身反思、修正的能力外,有时候也需要外力的加持,来重构出一条适应新机的道路。逆境有时候就是最好的老师,会逼迫当事人对自己的内在固习进行革新,及时打掉旧有的思维模式,破茧而出。“逆境情商”高的人,就能利用好这个接受失败的过程,并转化为成功的奠基石。

明永乐年间,杨溥任太子东宫僚属,被明成祖降罪入狱关押了十年。一同入狱的朋僚都恐惧朱棣喜怒无常,说不定哪天就



记录一下
于昌伟画

■沈丽洁

睡前我让女儿想想,明天的晚餐吃点什么,她思考了一会儿,用排除法细数了一遍自己不爱吃的食物,最后点了个红烧鲫鱼。我答应是答应了,心里却没底,因为我做鱼真的不算好吃。灵机一动,决定明天直接去父母那边,吃我妈妈做的鱼。从我有记忆开始,家里餐桌四季不会缺了鱼。生在鱼米之乡,从小河里湖里的野生鱼没少吃。早的时候公社围塘养鱼我们家也轮到过,看街坊邻居穿着下水裤集体劳动,寒风被跳跃的大草鱼、大鲢鱼打散,笑声中哈出热腾腾的气,日子真是红火。后来鱼塘被私人承包了,爸爸有朋友就是包鱼塘养鱼的,隔三岔五送鱼来,鱼头鱼皮、红烧鱼块、清蒸咸鱼换着吃,我最喜欢鱼籽鱼膘炒一盘,放点小葱,拿个勺子一勺一勺往嘴里送,直接当饭吃。

■章文花

“五一”假期攻读《城堡》,《城堡》的作者是弗兰茨·卡夫卡,对,就是那个写《变形记》的卡夫卡,《变形记》在中国的流传似乎更广,而《城堡》更像是作家和文学爱好者的专属读物,因为它是一部“迷宫似的令人晕头转向”的小说。物理学家爱因斯坦曾说卡夫卡是如此有名的一位作家,就从他的朋友那里拿了一本卡夫卡的《城堡》回去阅读。过了一段时间之后,爱因斯坦把书还给那个朋友,缴械投降了。他说:卡夫卡的大脑太复杂了,我这样的人也许是不可能读懂的。

《城堡》讲的是主人公K通过种种努力想进入城堡而不得人的故事,并且在努力进入城堡的过程中发生了许多离奇而荒诞的事。K为什么一定要进入城堡?城堡对于K来说到底意味着什么?是人生终极目标?是梦想归宿?还是仅仅是一个执念?K直到死都没能进入城堡,他一生的努力都是虚幻的、无用的,他这一生是否是悲催的?研究卡夫卡的学者们给出了几种关于“城堡”的象征

把所有关押的人都杀了,于是忧心忡忡,度日如年,唯有杨溥每天读书如故。朋僚皆难以理解,嘲笑他:现在都已经到这种程度了,你还读书是图什么呢?杨溥答:即便朝闻夕死,也有意义。这段史料堪为“逆境情商”的经典阐释:“逆境情商”低的人遭遇挫折,很容易被恐惧和愤怒击倒,产生被伤害感和无助感,并由此否定一切,引发自我的瓦解。

相反,“逆境情商”高的人,能够理性直面现有境况构成的挑战,知道出问题必有其因,即使努力后未必能解决,也会有一种把握住了自己命运、无愧于心的平和感。当一个人的内心足够强大坚韧,便不容易被外界事务所主导,除了能决定事业上的成功,甚至还能左右一个人是否快乐。古谚“人无刚骨,安身不牢”,诠释的就是同样的道理。杨溥坦然面对挫折和逆境,便有一个很好的结果:当他结束十年牢狱生涯后,接连辅佐仁宗、宣宗、英宗三朝,并在英宗朝出任首辅,成为明代贤相之一。

记录一下
于昌伟画

鱼味

家里总有鱼,因为全家都爱吃鱼,尤其是奶奶和爸爸。奶奶说小时候家里穷,下田能摸点螺蛳泥鳅打牙祭幸福得不得了,要是在水渠里逮到个小鲫鱼去红烧作为晚餐,一家人都会忘了整天的疲惫,鱼汤拌饭吃个精光。旧时光里留下的对缺衣少食的害怕,转化成了对某种食物味道的特别迷恋,奶奶到90岁依旧无鱼不欢,而且从不会卡鱼刺。父亲童年跟着奶奶吃鱼,也养了个“鱼胃”,十来岁自己做钓竿到河里钓汪刺鱼、叉条鱼,运气好能钓到大青鱼,怎么做都可以,不挑食。奶奶爱吃鱼也会做鱼,做出来的鱼不腥不腻,有机会用酒厂讨来的酒糟一蒸,我爸一定会多吃两碗饭。爸爸和爷爷的做鱼技术没有奶奶好,到我这,杀鱼跟做实验一样要搞半天,爸爸嫌弃我把鱼洗脱皮,所以

未出嫁之前我没什么机会做鱼,结了婚我学的那点做鱼厨艺也没赶上孩子爸基因自来的优势。其实我不怎么上手做鱼最大的原因在于,妈妈做鱼好吃,用不上我。奶奶不在了以后,家族里没人做出来的鱼比得上妈妈掌勺那个味道。然而,我妈从来不吃鱼。从前都夸张到闻到鱼味就作呕,夹过鱼的筷子、放过鱼的盘子,她统统不用,家里吃鱼她就把自己专用的碗筷单独放进碗柜,以免混淆。她说她从小不吃鱼,嫁给我爸以后,因为我爸爱吃,她渐渐能烧鱼了,但依然吃不了,带鱼腥味的食物是她的死穴。我妈做鱼,杀鱼、洗鱼的步骤都要由我爸完成,她只负责下锅。做鱼的过程中,她不尝咸淡,投料全凭手感,但就是把味道控制得很好。我爸可以一日三餐都吃鱼,我

未出嫁之前我没什么机会做鱼,结了婚我学的那点做鱼厨艺也没赶上孩子爸基因自来的优势。其实我不怎么上手做鱼最大的原因在于,妈妈做鱼好吃,用不上我。奶奶不在了以后,家族里没人做出来的鱼比得上妈妈掌勺那个味道。然而,我妈从来不吃鱼。从前都夸张到闻到鱼味就作呕,夹过鱼的筷子、放过鱼的盘子,她统统不用,家里吃鱼她就把自己专用的碗筷单独放进碗柜,以免混淆。她说她从小不吃鱼,嫁给我爸以后,因为我爸爱吃,她渐渐能烧鱼了,但依然吃不了,带鱼腥味的食物是她的死穴。我妈做鱼,杀鱼、洗鱼的步骤都要由我爸完成,她只负责下锅。做鱼的过程中,她不尝咸淡,投料全凭手感,但就是把味道控制得很好。我爸可以一日三餐都吃鱼,我

“城堡”的N种象征

意义:城堡是权力象征、国家统治机器的缩影,卡夫卡生活的时代,欧洲盛行排犹主义,《城堡》是犹太人无家可归的写照;城堡象征真理,K的奋斗是为了寻求真理。真理是存在的,但世界的荒诞给人们设置了种种障碍,无论你怎样努力,最后只能以失败告终;《城堡》反映了卡夫卡和他父亲之间极其紧张的关系。城堡是父亲形象的象征。K想进入城堡,而城堡将其拒之门外,这反映了父子对立和冲突……

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样,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座城堡。城堡还可以象征体制、象征理想、象征某个人、象征执念、象征欲望……在现实生活中,许多普通人的身上,似乎若隐若现都有K的影子。有多少人在某一阶段甚至一生都受困于某个执念。佛教中,“执念”被视为痛苦的根源,本质是对自我及外物的过度执着。比如输了棋局的人,如果不赢回这局棋,就至死不甘心。于是,他(她)的生活就围绕着赢某个特定的棋手而展开,为了赢,没日没夜,

寂寞地坚守

暮色笼罩着大地,夹杂着看不清的乌云。大风使劲地向村庄吹到,仿佛肆意地乱闯都不解心头大恨。这是前两天气象部门预报的一场暴风雨,在当晚,它如期到来,来到那个有着数棵百年老树却少有人生活的村庄。风雨中,尽管没有人看见那几棵老树招架的姿势,在远隔200多公里的城里,独自坐在书桌前的我,还是能想象老树极难难以应付的表情——是惶恐?是背对只有几个老人坚守的心虚?一棵老树倒了,倒在自己生活过一辈子的地方,没有离开半步。这就是生我养我近15年的村庄。次日,它首次以这种方式出现在电视的屏幕上。

我沉默了。鼻子陡然一阵酸涩。没有人知道,在头一天夜里,我的心情是何等的焦急——我的母亲依旧生活在那里,她连同村中几个不愿搬迁的老人,寂寞地坚守着。大风刮断了电话线,也刮断了母亲当晚生存的信息。等到第二天中午,通信被修通之后,我才知道母亲的正屋已是瓦破屋漏,东边的一间柴房也已倒塌。电话的那头,母亲告诉我,她从未见过这么恶劣的天气,加上几个老人星散在村子的拐拐角角,彼此夜间连个相互照应都没有。即便如此,母亲也不愿意来城里居住,说是自小到老都是生活在那里,感情深厚得不容分割,哪怕是其他人都走了,她也不愿搬走,坚持着,要守着这个空壳。

自然,我找不到一个更为合适的理由来说服母亲。反而,她的执着像是一个玻璃擦,顷刻间反复擦拭着我对于村庄的回忆,使之慢慢地清晰起来。我儿时的村庄并不孤独,它有着100户人家的炊烟,有着男耕女种的热闹生产场面,有着娃

们放牧的歌声和嬉戏追逐的情景,有着鸡鸣犬吠的和谐和夜晚的那份宁静。那个时候的许多个早晨、正午和黄昏,我注视过这100支炊烟不约而同地升上天空,然后形成巨大的烟蕴,飘向村庄周围的田野、山丘……在这样的环境中,我与村庄朝夕相处了15年,我没有离开过它,我们村里的青年男女也没有背弃过它。后来,我因为要到异地去念书,与村庄就慢慢地远了。

我背上行囊,走在村庄的羊肠小道上,脚上崭新的布鞋不时地沾着灰尘。父母和叔父们为我送了一程又一程。是不是从那个时候起,村庄的年轻人也听到了外面精彩世界的风声?母亲说,自我离开第二年,村庄便陆续有人出去打工,并且一年多于一年,到后来,村庄剩下的全都是老年人,田地也渐渐地荒废了。

事隔多年,我听说村里人在外面打工挣了一些钱,有的在县城里买了商品房,有的把房屋搬离了村庄,搬迁到马路边,重新盖起两三层小洋楼。村庄居住的人渐渐地少了,以致到现在,所剩的就只有4户像我母亲一样不愿离开的老人。他们寂寞地坚守着,表示要坚守到自己寿终正寝。

这场暴雨,即使树倒屋塌,也没有撼动他们守村的想法。风雨过后,他们请来了瓦匠,重新修葺了房屋。母亲在电话的那头告诉我,她请人换掉了屋顶上的几根横木,说是年岁长了,怕它们撑不了多久。由此,我想到那几个年迈的老人,他们寂寞地守着村庄。房子坏了,可以修葺继续撑下去。然而,他们人呢?他们一天天在岁月中衰老,在衰老中又无后人接着坚守,他们能撑多久?我的村庄还能撑多久?

妈却一口鱼都不碰,我们去吃饭,点名吃鱼都是由妈妈来做。我们都习惯吃她做的鱼,却没考虑过,这几十年她一直在跟自己最厌恶的味道斗争。因为我们一家人都爱吃,她嫁进来便默默接受和改变,从闻到她吐到成为烹鱼高手,没人知道她做了多少心理建设。爱,不是要啥给啥,而是我明明没有的本事,因为爱而硬生生生长出来。妈妈总是把最好的鱼味端上来,可我们吐出的每一根鱼刺都在提醒,好味道都是舍得付出的人,消耗了自己最坚硬的铠甲慢慢熬的。奶奶的鱼味是享受,妈妈的鱼味也是享受,只不过前者是自己爱且我们一同爱,后者是看我们吃得欢她才觉得暖。爱是一场无声的迁徙,所以每条被驯服的鱼都有不一样的味道。

能力、环境与欲望不相匹配,或欲望大过自己的品德,是激流勇进还是激流勇退,很考验一个人的心性 & 智慧!当我们拼命努力而仍旧无法进入“城堡”的时候,我们是否可以停留在原地,重新审慎内心,及时调整方向。我们的未来不一定非得是“城堡”,也可以是“原野”“河流”“村庄”……人生有无限种可能性、无限种风景。向左走到看到的是左边的风景;向右走到看到的是右边的风景。哪一边的风景比另一边更美,不得而知。

我们每个人都能在K身上看到身边人及自己的影子。布洛德说:《城堡》超越了书中所写人物的个性,成为一部对每个人都适合的认识自我的作品。《城堡》虽难读费解,但因为卡夫卡所揭示的东西在世上具有如此的普遍性,所以有人说卡夫卡“归根结底是最可理解的作家”。

这正是《城堡》的无限魅力所在。